

附件 3

## 城镇建设用地上混合、兼容利用正负面清单

主导用途	可混合/兼容用途	经论证可混合/兼容用途	禁止混合/兼容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加油加气站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体育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教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加油加气站用地) 娱乐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科研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加油加气站用地) 娱乐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主导用途	可混合/兼容用途	经论证可混合/兼容用途	禁止混合/兼容用途
文化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加油加气 站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体育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加油加气 站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体育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科研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加油加气 站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商业（不含 批发市场 用地及公 用设施营 业网点用 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主导用途	可混合/兼容用途	经论证可混合/兼容用途	禁止混合/兼容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体育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加油加气站用地) 娱乐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教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娱乐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加油加气站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机关团体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加油加气站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主导用途	可混合/兼容用途	经论证可混合/兼容用途	禁止混合/兼容用途
公园绿地	体育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文化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商业用地（仅限于游客服务、休闲游憩等业态）	—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除用于游客服务、休闲游憩等业态的其他用地）

备注：

1. 严禁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其他任何用地混合、兼容；严禁特殊用地与其他任何用地混合、兼容；严禁二类工业用地、二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混合、兼容；

2.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混合、兼容利用的正负面清单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3号）执行。